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星光汇娱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翁旭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3]3030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被双方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工资3187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400.79元；

四、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950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192号5层B.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